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0(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文化权利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法里达·沙希德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19/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67/150。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19/6 号决议提交，重点讨论妇女与男子平等享受文化权利。

特别报告员提议改变范例，不再把文化视为妇女权利的障碍，转而设法确保平等享受文化权利。这种转变也是实现所有妇女人权的重要手段。

本报告强调妇女享受、参与和为文化生活作贡献所有方面的权利。这涵盖她们有权积极参加文化遗产的确认和解释，并决定要保留、调整、修改或抛弃哪些文化传统、价值观或习俗。

性别、文化和权利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对于文化权利，必须考虑到它与社群中谁有权界定社群的集体特征有关。鉴于社群内部的多样性，因此必须确保社群内的所有声音都能够不受歧视地让人听到，包括代表特定群体的利益、需求和观点的声音。

不应该为了保存国家或国家以下层级特定文化社群的存在和凝聚而牺牲社群内的某一群体，例如妇女群体。重要的是，反对损害人权的文化习俗不仅不会危及特定文化社群的存在和凝聚，反而会引起讨论，有助于逐渐接纳人权，包括采取特殊的文化方式。

本报告分析限制妇女文化权利的性别概念，并提出一系列问题，探讨是否以文化为名维护具有性别偏见的社会安排。报告包括一系列建议，并开列一个评估实施或不实施妇女文化权利程度的问题清单。这些信息可供缔约国在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或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报告时使用。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平等文化权利：挑战和机会	5
A. 文化、特征和性别：一个复杂的界面	6
B. 机会：文化权利是变革权利	9
三. 性别定型观念和国家消除歧视的义务	12
A. 直接、间接和结构性歧视	12
B. 定型观念限制了妇女的文化权利	13
四. 普遍性、妇女的平等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	16
A. 不歧视原则和平等原则的重要意义	16
B. 坚持平等原则：必要但还不够	17
五. 结论和建议	19
A. 结论	19
B. 建议	21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10/23 和 19/6 号决议一开始委任了独立专家、后来延长了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两个决议回顾，任何人都不得援引文化多样性侵犯为国际法所保障的人权，也不得限制这些权利的范围，并要求将公平性别观点纳入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本报告重点讨论确保妇女和女孩平等参加文化生活目前遇到的挑战 and 机会。

2. 认为文化只限于生活的某些领域，特别是不受国家管辖的那些领域，而且文化在某些社会的分量重于别的社会，这些都是错误的观念。在世界各地的任何社会，文化渗透在所有人类活动和机构中，包括法律体系在内。文化在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相互作用的不同群体的社会习俗中创造、竞争和再创造。脱离历史过程和背景来谈文化是抽象地谈文化的本质，并假定文化是静止不动和同质单一的，是无关政治和脱离当前权力关系的。¹

3. 性别、文化和权利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文化往往被认为是妇女人权的障碍，这种趋向过于简单，而且颇有疑问。认为“文化”自行维持，与人的行动无关，这是转移对特定人物、机构、规则和条例的注意，置妇女于父权体制和结构的控制之下。它也使得妇女无力创造和挑战主流文化的规范和价值。尽管如此，许多歧视妇女的习俗和规范都是以文化、宗教和传统为理由，使得专家们认为“社会群体中受到以文化为名的人权侵犯最严重的就是妇女”，² 而且“很难想象”一些习俗“如果是以种族之类的其他分类为根据还可以继续存在”。³ 用文化相对主义的论述来挑战人权规范的普遍正当性和适用性令人深感关切。(A/HRC/4/34, 特别是第 19、42 和 68 段)。

4. 特别报告员要强调，“从人权观点来看，关键的问题不在于宗教、文化和传统是否或如何凌驾于妇女的人权，而是如何使妇女既享受她们的文化(以及宗教和传统)权利，也享受她们的人权”。“妇女不是要向宗教、文化或传统争

¹ See, in particular, Uma Narayan, “Essence of Culture and a Sense of History: A Feminist Critique of Cultural Essentialism”, *Hypatia*, vol. 13, No. 2 (Spring 1998) 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HRC/4/34), 第 6 段。

² Arati Rao, “The Politics of Gender and Culture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iscourse”, in *Women's Right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Feminist Perspectives*, Julie Peters and Andrea Wolper, eds.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1994), p. 167.

³ Berta Esperanza Hernández-Truyol, “Out of the Shadows: Traversing the Imaginary of Sameness, Difference and Relationalism—A Human Rights Proposal”, *Wisconsin Women's Law Journal*, vol. XVII, No. 1 (Spring 2002), p. 142.

取人权。”⁴ 文化是人类面对一个不断变动的世界认真反思和持续参与共同分享的结果。当务之急是确认人权、特别是平等的文化权利如何使得妇女能够“找到途径，让我们由此用新的眼光看待传统，既不会侵害我们的权利，又恢复妇女的尊严，并改变那些损害我们尊严的传统”。⁵

5. 实现妇女的文化权利十分依赖于其他权利的享有，反之亦然。妇女的平等文化权利处于一个交汇点上，一边是公民和政治权利，一边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此具有变革作用：它们能够赋予权利，为实现其他人权提供重要机会。本报告提议改变范例，不再把文化视为妇女权利的障碍，转而设法确保平等享受文化权利。这种转变也是实现所有妇女人权的重要手段。

二. 平等文化权利：挑战和机会

6. 与文化权利有关的国际标准多不胜数，本报告无法一一列举。⁶ 不过，必须特别提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三(C)条，其中各国承诺保证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权利。这一条款呼应《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规定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这些条款必须根据这些文书规定的不具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原则加以实施；一些学者认为它们已经具备绝对法的地位。⁷

7. 特别报告员曾经指出 (A/HRC/14/36, 第 9 段)，文化权利保护每个人单独或与社群及人群发展和表达其人性、其世界观及其对其存在和发展所赋予的意义的权利，特别是通过价值观、信仰、信念、语言、知识和艺术、制度和生活方式。它们也可以被视为保护获得物质或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使这种身份证明和开发过程得以产生的资源。文化权利涉及广泛的问题，如表现形式和创作、信息和通信、语言、特征和属于多个不同和不断变化的社群、追求独特的生活方式、教育和培训、参加文化生活以及实施文化习俗。

⁴ Marsha Freeman, “Article 16 CEDAW and the Right to Practice One’s Beliefs”, in *Women’s Human Rights and Culture/Religion/Tradition: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s Guidelines for the Discussion?*, Netherlands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SIM) Special No. 32, Rikki Holtmaat and Ineke Boerefijn, eds. (Utrecht, 2010), pp. 63–64.

⁵ R. Aída Hernández Castillo, “National Law and Indigenous Customary Law: The Struggle for Justice of Indigenous Women in Chiapas, Mexico”, in *Gender Justice, Development, and Rights*, Maxine Molyneux and Shahra Razavi, eds.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57.

⁶ 见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的报告 (A/HRC/14/36)。

⁷ See, for example, Christine Chinkin, Marsha Freeman and Beate Rudolf, eds.,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 Comment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A. 文化、特征和性别：一个复杂的界面

1. 个人和集体特征

8. 文化特征“对于个人和社群的福祉和尊严至关重要”。⁸ 个人身份有助于发展与别人不同的个性，集体特征使群体的个别成员之间具备类似的特点。

9. 然而，“每个人具有多重复杂的身份，使他或她成为独特的个体，同时使她或他能够成为共同文化社群的一部分” (A/HRC/14/36, 第 23 段)。集体特征不可能涵盖任何个人的所有特性：它的形成是以个人身份的某些部分为基础。人们用“我们”来称呼一个集体时，他们选择个人身份的显著部分来突出他们与某一群人的联系。集体特征在包容/排斥的概念和过程中具有关键作用，界定我们是什么、不是什么，别人是什么，我们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

10. 不过，属于一个集体并没有赋予平等地位，每一个“集体特征”都在不断变动，根据外在因素和内部反思加以定义和重新定义。因此，集体特征涉及就意义和定义竞争，而且始终联系到与取得和控制经济、政治和文化资源有关的深层权力结构和动态。⁹

11. 个人和集体特征的内涵包括价值观、信仰、信念、语言、知识和艺术、制度和生活方式，但也同样涵盖生活的其他方面，例如专业训练、经济、社会和政治活动、城市或农村环境、富裕或贫穷、或个人的特殊地理、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男女都是如此。至关重要的是，不能强迫个人根据其某一项特征确定身份，例如女性、种族、宗教或语言背景。每一个人都是由多样化的个人组成，涉及“经常变动的矛盾状态，深深牵连到社会制度和个人意志”。¹⁰

12. 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分析一直强调妇女的多重身份和所涉影响。例如，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第 32 段承认，“由于种族、年龄、语言、族裔、文化、宗教或残疾或由于是土著人民，” 妇女和女孩面对重重障碍。“交叉的”身份迫使妇女同时面对多重的和多层次的压迫。例如，爱尔兰的女游民面对“三种歧视：作为游民，作为妇女，作为女游民”。妇女与住民接触的机会比男子多，更容易遭到外来者的种族主义对待，而如果她们公开反对歧视性的内部

⁸ Yvonne Donders, *Towards a Right to Cultural Identity?*, School of Human Rights Research Series No. 15 (Antwerp, Intersentia, 2002), p. 39.

⁹ Farida Shaheed, “Citizenship and the Nuanced Belonging of Women”, in *Scratching the Surface: Democracy, Traditions, Gender*, Jennifer Bennett, ed. (Lahore, Heinrich Böll Foundation, 2007). See also Nira Yuval-Davis, *The Politics of Belonging: Intersectional Contestation* (London, Sage, 2011).

¹⁰ Angela P. Harris, “Race and Essentialism in Feminist Legal Theory”, *Stanford Law Review*, vol. 42, No. 3 (February 1990), p. 584.

习俗，又会遭到其他游民的指责，认为她们在指责社群。¹¹ 妇女由于具有不同身份，她们在支配和从属关系中的位置不断互动、交叉和转移，不是关于身份的“要么/或者”二元论可以解释的。¹²

13. 承认和保护多重身份有助于抵制和克服一些政治力量，特别是身份政治，这种政治总是不承认我们个人和社会内部有可能存在多元主义，也不承认两性平等。

14. 人必须能够“作为个人和作为群体的一员”得到充分发展。学者们强调，“由于系统地不承认妇女的政治、经济、社会、公民和其他合法权利”，使得“妇女不能充分参与国家的文化和政治生活”。因此，他们主张，人权活动的重点必须是保证妇女的“人格”，这种人格既是个人的，也是关系性的。¹³ 这一主张与两性平等提倡者和学者(例如在拉丁美洲)推动的“公民参与”概念相呼应。这种参与遇到的一个障碍就是文化权利只是经济和社会权利的“穷亲戚”，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不受重视。妇女的文化不平等地位，加上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地位，“使得她们很难、甚至不可能行使她们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享有个人的自主，以及参与社群或国家的政治生活”。¹⁴

2. 妇女、文化的本质化和权力关系

15. “任何生活都必须面对生活中三个不容置疑的事实：出生、死亡和两性(至少两个性别)的存在。”“因此，任何社会都必须建造性别体系，界定女孩/妇女和男孩/男子的角色、责任和权利。这种性别体系，不论是促进不平等或平等，在社会集体的自我定义中发挥了核心作用”，¹⁵ 渗透在生活的各个方面。

16.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东方和西方都存在着把文化本质化的趋向。这种趋向罔顾事实，并“忽视了在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的权力动态关系相互作用中妇女的从属地位以及文化的构成内部之经济和政治根基” (A/HRC/4/34, 第 20 段)。像所有社会建构一样，性别概念与时俱进，随社会经济和地理环境而改

¹¹ Niamh Reilly, “Women’s Rights as Cultural Rights: The Case of the Irish Travellers”, *Human Rights Dialogue*, Series 2, No. 12 (Spring 2005), special issue: “Cultural Rights”, p. 17.

¹² Diane Otto, “Rethinking the ‘Universality’ of Human Rights Law”, *Columbia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vol. 29 (Fall 1997), p. 29.

¹³ Hernández-Truyol, pp. 135, 147, 144 and 146.

¹⁴ Gaby Oré Aguilar,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f Women in Latin America: Status and Strategies”, *Women’s Health Journal*, 1 July 2007, pp. 4 and 11.

¹⁵ Shaheed, p. 24.

变。抵制文化本质论必须“具备批判的立场，在‘文化’的历史图像中恢复‘历史和政治’的主导因素”。¹⁶

17. 本质论者笔下的文化往往把文化的主流规范视为“文化特征”的核心组成部分。把文化和相应的信仰，包括风俗、传统和宗教解释，视为“静止不动”，就会阻碍妇女享受人权，因为它预先假定，特定的价值、习俗和信仰是特定的文化“固有的”，因此是不可改变的。

18. 在法律争端或政治辩论中提出的文化规范，不仅不是一个社群生活方式的客观描述，反而是“体现权力关系，往往只限于特定社会互动关系中的主流声音”。这种“论述应该视为互相竞争着去保存某种社会、经济和政治安排”。¹⁷

19. 妇女不仅为社群生产新成员，因此使社群繁殖，而且还往往要求她们繁殖社群的主流文化。¹⁸ 通过不平等性别角色和权利指定的规范和习俗往往被视为特定社群的必要核心价值，对集体特征至关重要。妇女被视为社群差异的“特权标记”，¹⁹ 她们顺从现状就等于是“保存文化”，而挑战现有规范和习俗就等于是“文化背叛”。这产生几种后果。向当前规范和习俗挑战以促进两性平等的人可能被指责为“文化叛徒”。关于妇女的事项可能继续受到传统约束，即使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已经发生重大改变。²⁰ 另一方面，给予妇女某些权利的文化传统，例如让她们取得或拥有土地，可能被削弱或取消。

20. 有学者指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许多受过殖民统治的国家到今天继续维护的文化习俗，往往都是由殖民国挑选出来作为普遍和享有特权的习俗加以推动的。而且，一些“传统的”男性领导人的权威来自殖民国。²¹ 学者强调，在一些非洲国家，²² 殖民时期对于确定当前的习惯法具有关键作用，因此必须审查、分析和了解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在产生文化和形成两性关系中的作用。所以，结

¹⁶ Narayan, p. 92.

¹⁷ Celestine Nyamu, “How Should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Respond to Cultural Legitimization of Gender Hierarch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41 (Spring 2000), p. 406.

¹⁸ See Nira Yuval-Davis, “The Bearers of the Collective: Women and Religious Legislation in Israel”, *Feminist Review*, vol. 4 (1980), pp. 15-27.

¹⁹ Deniz Kandiyoti, “Identity and its Discontents: Women and the Nation”, *Millennium -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0, No. 3 (March 1991), pp. 429-443.

²⁰ See Narayan.

²¹ See, for example, Narayan; Charu Gupta, *Sexuality, Obscenity, Community: Women, Muslims, and the Hindu Public in Colonial India* (Delhi, Permanent Black, 2001).

²² Nyamu, p. 405. See also Otto.

论认为，“在家庭法中强调文化最好视为反映了当前的政治，并不是描述古老的传统”。²³

21. 传统的观点认为“正式的法律与文化之间严重脱节”，其实是错误的。这种观点倾向于认为“文化的主流论述准确地代表一个社群的生活方式”，因此允许“那些认为妇女应该处于不利地位的人来界定文化”。²⁴ 正式的法律和政策与文化解释密切相关，国家机构在界定文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不仅如此，当地实际习俗的类别通常多于官方论述和法律规定的数目。

22. 妇女的角色虽然是文化群体的重要标记，但在相关决策过程中缺乏影响力，进一步发展文化生活的机会有限，这两者之间形成尖锐对比。妇女如果主张不参加某种习俗的权利，要求解释、修改和重塑其文化社群的轮廓，例如只是简单地自由选择婚姻对象、如何穿衣或可以去哪些地方，她们往往遭到不成比例的反，包括各种形式的暴力。这种激烈的反应来自两性关系结构在集体生活中占中心地位。要打乱规定的性别规则、角色和概念，事实上需要重新配置整个社群的集体特征。

23. 并不是所有妇女都质疑主流文化的规范。她们这样做的理由如下：她们可能在整个安排中受惠，至少部分受惠；她们可能害怕质疑现有规范和习俗的后果，或者缺乏必要的支持机制来采取行动；她们可能不知道其他的观点和生活方式；或她们可能不具备解放性的价值观。因此，妇女可能有意或无意地产生和帮助维持伤害她们的习俗，损害其他妇女、特别是她们的女儿的权利，例如在教育、文化参与和保健方面。

B. 机会：文化权利是变革权利

1. 妇女的平等文化权利：关键因素

2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²⁵ 和特别报告员(A/HRC/14/36, A/HRC/17/38 and A/HRC/20/26) 阐述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有三个相互关联的主要组成部分：(a) 参与，(b) 享受，和(c) 为文化生活作贡献。特别报告员还表示，这包括获得和享受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权利。一些关于妇女的关键因素列举如下。

25. 参与不仅包含个人自由行动、选择自己的身份和表现自己的文化习俗的权利，而且包含不参与特定传统、习惯和习俗的权利，特别是损害人权和尊严的传统、习惯和习俗。

²³ Martin Chanock, “Neither Customary Nor Legal: African Customary Law in an Era of Family Law Refor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vol. 3, No. 1 (1989), pp. 72 and 86.

²⁴ Nyamu, p. 401.

²⁵ 关于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段。

26. 在许多方面，“不参与文化生活的自由代表了自由的核心”。²⁶ 妇女必须具有参加和离开任何文化社群以及与任何不同社群联系的自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任何人不得因其选择属于(或不属于)某个特定文化社群或团体，或从事(或不从事)某种特定文化活动而受歧视。同样，不得将任何人排斥在文化实践之外，使其不能使用文化产品和服务。”²⁷

27. 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男子和妇女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信仰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以及表达自己宗教或信仰的自由—都在法律和习俗中得到同样的保证和保护，不受任何歧视。这些自由受到第十八条的保护，不应受到《公约》允许的限制范围以外的限制，尤其不应受到需要第三方准许的规则的限制，或受到来自父亲、丈夫、兄弟或其他人的干预。不应以第十八条为理由，歧视妇女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²⁸

28. 从人权观点来看，必须保证参与决策(A/HRC/20/26, 第 43 段)。妇女必须享有自由，以她们选择的任何认同标志创造共享文化价值的新社群，创造新的文化意义和习俗而不必害怕受到惩罚，包括任何形式的暴力。这意味着妇女必须能够接纳或拒绝特定的文化习俗和认同，修改和重新商定现有传统、价值观或习俗，不论其出处为何。在文化领域积极参与，特别是“质疑霸权话语”和“既定”文化规范的自由，使得妇女以及其他处于边缘地位的群体和个人有可能重新塑造意义。它也有助于建立民主国家公民的核心特质，例如批判思维、创造性、分享和合群性。²⁹

2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纠正某些结构性歧视，以确保某些社群的人在公共生活中代表性不足不至于对其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产生负面影响”。³⁰ 这意味着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某些社群不是只由宗教领袖或社群长老等具有传统权力或权威的成员、其中大多数是男性来代表；妇女同样能够代表她们的社群。

²⁶ Madhavi Sunder, *From Goods to a Good Lif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Global Justice*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11.

²⁷ 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2009), 第 22 段。

²⁸ 关于男女权利平等的第 28 (2000) 号一般性意见, 第 21 段

²⁹ See Sunder.

³⁰ 第 21 (2009) 号一般性意见, 第 52 (g) 段。也见第 21、22、25、49 (a) and (e)、52 (b) 和 55 (a) 和 (b) 段。

30. 享受尤其包含人人有权知道、了解和受惠于她们自己社群和其他社群的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活。获得和享受文化遗产意味着有能力知道、了解、进入、访问、利用、维持、交换和发展文化遗产，促进文化遗产的认同、解释和发展，以及促进保存/保障政策和方案的制订和实施（A/HRC/17/38，第 79 段）。享受包括有权自由接触自己社群以外的人员以及想法、活动和信息，跨越边界，不必害怕受到惩罚，包括来自非国家人员的惩罚。

31. 平等文化权利确保妇女有能力主动寻求知识和人类的创造性表现、科学知识、应用和技术（A/HRC/20/26，第 27 和 29 段），扩大她们的视野，超越她们出生和成长的文化社群。妇女必须能够获得文化物品和资源以及机构和基础设施，使她们能够依循特定的生活方式，包括在休闲、运动、文化和教育领域。

32. 要获得信息，与自己社群以外同样想法的人建立和发展联系，以及发表意见和增进自己的知识和想法，信息和通讯技术特别重要，包括因特网在内。

33. 平等促进文化生活意味着有能力利用想象力和智力在自己选择的下列方面实施和创造工作和活动：精神的和物质的，理智的和情绪的，包括各种艺术创造，例如音乐和文学。同样重要的是，要能够批判性反思，形成概念并帮助建立重要价值观、规范和标准。妇女必须能够自由进行科学研究，具有知识持有人的身份，不受干扰地为科学事业做出贡献（A/HRC/20/26，第 39 段）。

2. 文化权利是赋予权利和变革权利

34. 所有人类社群，包括民族，都有一个主流文化，反映了一些人的观点和利益，这些人拥有权力，保证规定的规范得到遵守。主流文化几乎不可避免地都是父权制。

35. 每一个社群也具有多个其他次文化，包括一些不接受、不依循或不完全拥护主流文化规定的规范的群体。这些群体，根据不同情况，包括种族或宗教少数、土著人民、移民、青年、无家可归者和妇女等边缘地位人口、以及自觉拒绝主流文化的群体，例如人权活动家。³¹

36. 同一社群内性质不同、地位各异的群体对于维持或改变主流文化规范的接受程度不同，利益有别。它们拥有的权力和影响力也各异。于是，有些少数或“异议”的声音遭到忽视，甚至完全噤口。因此，关键的问题在于：国家、其他官方实体和国际社会承认哪些群体或接受群体中哪些人代表“社群”的合法声音。

37. 妇女要享有平等的文化权利，必须在自己社群内和整个社会的所有文化事务中成为平等的参与者和决策者。为此，妇女的其他人权必须得到确保，特别是迁

³¹ Farida Shahee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Legitimised by Arguments of ‘Culture’: Thoughts from a Pakistani Perspective”, in *Due Diligence and Its Application to Protect Women from Violence*, Carin Benninger-Budel, ed. (Brill, 2008).

徙自由、言论和表达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结社自由、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自由等权利，包括在这些领域的决策权。

38. 另一方面，妇女的文化权利包括变革现有文化模式和想法的权利，实现这些权利是普遍实现妇女人权的必要条件。不论北方或南方，“所有文化都存在着一些领域，让成员们觉得在一些明显、不证自明和自然的事情上‘他们的想法可能是错的’”，于是在一些领域自己噤口不谈，并遵守规则，“因为这是道义上的责任，也因为如果不履行责任会引起某些人愤怒”。³² 因此，如果不能克服这种文化生活中的内化障碍，就不可能实现两性平等，也不可能实现妇女和女孩的文化权利。

39. 在这个意义上，文化权利是赋予权力，让个人控制自己的生活道路，有助于享有其他权利。³³ 大部分文化权利的变革作用在于能够颠覆假定的女性和男性的特性和能力，这种特性和能力在更大程度上决定了男子或妇女在一个社会的活动范围。³⁴ 这也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大目标。该公约旨在实现“变革性平等”，就是说克服“当前普遍的性别关系和持续存在的基于性别的定型观念，这一切不仅通过个人的个别行为而且在法律、立法和社会结构和机构中都对妇女产生影响”。³⁵

三. 性别定型观念和国家消除歧视的义务

A. 直接、间接和结构性歧视

40. 国际法逐渐改变了对于基于性别的歧视这一概念的狭义解释。除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法律上和习俗中歧视妇女的专题研究报告指出的男女之间的直接和间接歧视，这个概念还包括“基于性别定型观念的歧视”以及“一些妇女群体因为其性别和其他特点而遭到的多重歧视”（A/HRC/15/40, 第 9-11 段）。

³² Tove Bolstad, “Kar-Contracts in Norway: Agreements Made by Men Concerning Women’s Work, Ownership and Lives”, Working Papers in Women’s Law No. 46, August 1995, University of Oslo, Department of Public Law, Institute of Women’s Law, pp. 26 and 27.

³³ Fons Coomans, “Content and Scope of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s a Human Right and Obstacles to Its Realization”, in *Human Rights in Education, Science and Culture: Legal Development and Challenges*, Yvonne Donders and Vladimir Volodin, eds.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07), p. 185.

³⁴ See, for example, *Women,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A Study of Human Capabilities*, Martha Nussbaum and Jonathan Glover, e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eprinted 2007).

³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2004)号一般性建议，第 7 段。

而且，报告还强调“必须从结构上系统地改变那些反映和巩固歧视妇女现象的机构和态度”（同上，第10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进一步发展了该概念。³⁶

41. 直接性别歧视发生于对男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明文加以区别，包括在法律文字和规范、规则和机构惯例中加以区别。

42. 间接性别歧视发生于“法律、政策、方案或做法表面上不分性别，但实际上对妇女歧视，因为表面上不分性别的措施没有解决原先存在的不平等现象”。³⁷

43. 系统性和结构上的歧视是指法律和规则以及文化和宗教传统基于社会和法律固定性别定型观念建立和维持妇女的不利地位。因此，这种歧视与直接和间接歧视重叠。对文化权利来说，认为男性是一家之长以及对文化事务的发言具有权威性的观念尤其需要对之质疑。³⁸ 不克服结构上和系统性歧视，就不可能解决直接或间接歧视。

44. 结构上或系统性歧视最难予以公开揭露和解决，尤其在法律程序中。消除这种歧视不能靠个人到法院控告国家或私人机构实行这种歧视，包括在文化生活领域。国家或私人机构有义务铲除可能阻碍妇女享受参与文化生活权利的一切形式的结构和系统性歧视。³⁹ 这一默示义务的内容和范围需要进一步阐述，包括在国际法方面。

B. 定型观念限制了妇女的文化权利

45. 有史以来，全世界各地都假定男女之间能力不同，各有自己的活动领域，这种观点确定了什么是适当的行为。虽然有些性别差别确实存在，但大多数并非如此，而推定的差别“却在家庭和法律、以及在教会和国家使妇女无法充分发展人格”，⁴⁰ 无法充分享受人权，包括文化权利。

46. 例如，特别报告员获悉，有些国家不许妇女单独签字或限制女性音乐家在音乐会公开表演。⁴¹ 这种禁令与男女之间固有的差别无关，主要来自社会制定的两性规则。男子或妇女也可能被禁止演奏某种乐器或歌曲，讲述某类故事，或表演

³⁶ 关于缔约国在公约第二条下的核心义务的第25(2004)号一般性建议和28(2010)号一般性建议。

³⁷ 第28(2010)号一般性建议，第16段。

³⁸ See Rikki Holtmaat and Jonneke Naber, *Women's Human Rights and Culture: From Deadlock to Dialogue* (Intersentia, 2011)。

³⁹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f)第五(a)条以及第十三(c)条；see Rikki Holtmaat, “Article 5 CEDAW and Culture/Religion/Tradition”, in Holtmaat and Boerefijn, pp. 15-39。

⁴⁰ Hernández-Truyol, pp. 111, 133-134 和 483。

⁴¹ Freemuse, www.freemuse.org/sw36684.asp。

某种技艺。文化或宗教习俗、习惯和传统也可能发生这种情况，禁止妇女解释和应用某种文件、仪式或风俗。古老的医疗技巧有时候与演出仪式、舞蹈和音乐有关，可能只准许男子担任，因此使妇女无法获得医疗和药物知识。⁴²

47. 许多妇女无法享受文化权利是因为她们的行动自由受到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限制。社会推定的性别规范性规则可能禁止妇女进入公共场所、听询或会议。妇女可能不得加入某些文化或宗教机构为成员、参加讨论或投票。因为担心性骚扰或暴力，担心社会或宗教的“道德警察”，可能阻止妇女参加公共生活。同样，由于举行文化或运动活动的体育场缺乏足够的公共厕所会阻碍参加文化活动。更具体地说，正式或非正式的限制可能禁止妇女在没有男性亲属陪伴时驾驶汽车或乘坐公共汽车、火车或飞机。⁴³

48. 即使在正式平等和法律平等的历史比较长的国家，妇女在科学、文化和艺术领域的人数仍然不足。例如，有些研究指出，只有在评审人完全不知道作者性别的情况下，妇女才有平等机会在同行评审的国际刊物上发表论文。⁴⁴ 而且，虽然女性散文作家和诗人的人数相当多，获得文学奖的妇女却少于男子。⁴⁵ 无论是公共机构或私人部门，在音乐、美术或表演艺术等艺术创作领域或在主流媒体做出贡献的机会似乎并不平等。⁴⁶ 有时候，主要由妇女从事的文化活动，例如讲故事，处于边缘地位。⁴⁷

49. 在运动领域，造成性别不平等的因素包括：用于女孩和妇女的设施、训练和机会的预算拨款与男孩和男子的不同；同一运动的奖金额女性和男性不同；媒体的报道不同。

⁴² See, for example, Valentine M. Moghadam and Manilee Bagheritari, “Cultures, Conventions and the Human Rights of Women: Examining the Convention for Safeguard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e Declara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Social and Human Sciences Sector (SHS) Papers in Women’s Studies/Gender Research No. 1 (UNESCO, March 2005), in particular the appendix table.

⁴³ See Marsha A. Freeman, “The Human Rights of Women in the Family: Issu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men’s Convention”, in *Women’s Rights, Human Rights*.

⁴⁴ Lutz Bornmann, Ruediger Mutz and Hans-Dieter Daniel, “Gender differences in grant peer review: a meta analysis”. Available at: <http://arxiv.org/vc/math/papers/0701/0701537v2.pdf>.

⁴⁵ 诺贝尔文学奖自 1901 年开始颁发以来，颁给妇女只有 12 次。见 www.nobelprize.org/nobel_prizes/lists/women.html。

⁴⁶ 关于文学艺术，见 VIDA Women in Literary Arts 的统计数字，www.vidaweb.org/the-2011-count。

⁴⁷ Moghadam and Bagheritari, p. 5.

50. 特别报告员认为，关于文化、科学或运动活动、包括关于文化和艺术表演和实践的公开报道，主要都是描述男子；对于这种情况需要提高注意。对于妇女在创作、传播、表演和保障文化习俗和表现形式的角色，对于妇女在科学研究和应用的角色，媒体都可能报道不足。⁴⁸

51. 妇女与国家机构很少直接互动，不了解自己的权利，因此要想维持某个社群成员资格的压力更大。基于性别的社会化和教育制度可能阻止妇女和女孩表达自己的意见和主张自己的权利，阻止她们积极参加解释文化遗产和决定哪些方面需要保留、修改或丢弃。妇女在自己社群圈子以外缺乏联系和参照点，又没有支持系统，可能不得不避免批评或违反某些文化习俗或习惯。担心如果背离规定的角色会遭到社会或法律惩罚，或遭到排斥或失去社群成员资格，这些都是强大的抑制因素。不能强迫妇女和女孩在社群成员资格和公民资格之间，或在她们的其他身份之间，做出选择。国家是权利的主要担保人，它的主要作用是让男子和妇女都认识到妇女有权主张自己的权利，协助妇女和女孩主张和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支持妇女改造她们希望参加的各种社群。

52. 如果社群或部落的法庭或长老获得授权去适用或执行“传统”或“习惯”的价值、规范和习俗，法律多元主义就可能遭到质疑。例如，2010年举行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5周年审查会议注意到，“具有歧视性习惯和宗教法律和习俗的多重法律制度”对妇女产生不利影响。然而，即使在密切协调的单一法律系统内，仍然可能在不知不觉中采取陈规定型的做法。

53.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有些提供法律多元性的宪法框架设法在两性平等和承认文化和宗教特征之间维持了比较公正的平衡。例如，南非承认传统权威，也承认享受和实践自己的文化的权利，但允许根据《南非人权法案》就此提出质疑。加纳的宪法承认实践自己的文化的权利，同时禁止非人化的或伤害任何人身体或精神的习惯做法。乌干达的宪法提到妇女权利(第33条)和实践文化权利(第37条)之间的紧张关系，明文禁止“损害妇女的尊严、福祉或利益或削弱她们地位的法律、文化、习惯或传统”(第33(6)条)。

54. 特别报告员指出，她的研究没有能够就妇女实现文化权利的问题收集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最佳做法的足够资料。她担心这件事本身就反映了对这个问题普遍缺乏兴趣，尽管实现文化权利对妇女具有潜在的重大意义。

⁴⁸ 例如，见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第6页。

四. 普遍性、妇女的平等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

A. 不歧视原则和平等原则的重要意义

55. 平等和不基于性别加以歧视是国际和区域人权法律的最重要原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五条特别指出，各国根据国际法有责任消除作为多重歧视根源的定型观念。

56. 是否可以根据保存文化多样性的国际法，合法地限制妇女的文化权利，就是说最终限制不歧视和平等原则？对于这个问题，必须指出，国际人权规范给出了明确的否定答案。

57. 国际文书一再强调，不能由于尊重文化权利的多样性而破坏人权的普遍性，因为这些权利属于所有人民，不受任何歧视。最重要的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5 段指出：“固然，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要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⁴⁹ 第二部分第 38 段还强调必须“根除妇女权利同某些传统或习俗、文化偏见和宗教极端主义的有害影响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冲突”。⁵⁰

58. 另一个重要的参照文书是教科文组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它的第二条指出：

只有确保人权，以及表达、信息和交流等基本自由，并确保个人可以选择文化表现形式，才能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任何人都不得援引本公约的规定侵犯《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或受到国际法保障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限制其适用范围。

59. 其他重要的参照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4 条，其中要求各国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其对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义务；大会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领域的各项决议；⁵¹ 特别报告员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的工作（尤其是 A/HRC/4/34 和 A/HRC/17/26，第 36 和 45 段）以及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工作（E/CN.4/2002/73/Add.2，特别是第 58 段，和 A/HRC/13/40，特别是第 37、45、46 和 58 段）。还必须提到《联合国土著

⁴⁹ 也见教科文组织《文化多样性宣言》的序言和第 5 条。

⁵⁰ 《北京行动纲要》第 9 段表示了类似观点，但又称“对……各种宗教和伦理价值观念……的……充分尊重应有助于妇女充分享有其人权”。也见 Otto。

⁵¹ 最近的例子是第 63/155 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65/187 号决议第 8 和 16(b) 段。见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A/65/208）。

《人权权利宣言》第 44 和 46 条规定，土著人不分男女都平等享有享受本《宣言》所确认的所有权利和自由的保障，以及任何对权利的限制不应带有歧视性。

60.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第一份专题报告中强调，确保文化权利与文化多样性相互保护应基于 (a) 承认文化特征和表现形式的多样性，(b) 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人和社群的尊严及平等，不因其文化特征而歧视他们，以及 (c) 向他人开放、讨论和文化间交流 (A/HRC/14/36, 第 30 段)。文化多样性不能作为侵犯妇女权利的理由 (同上, 第 30-35 段)。更明白地说：作为人权普遍性原则根基的不歧视原则必须始终得到尊重。

61. 不能为了保存某一国家或国家以下层次的文化社群的存在和完整就损害社群内一个群体、例如妇女的利益，尤其是在该群体无法有效参与决策过程的情况下。制止侵害人权的文化习俗不仅不会危及某一文化社群的存在和完整，反而会引起讨论，重新调整文化，接纳人权。的确，

与文化互动不会损害或扭曲当地文化，而是对其歧视性和压迫性提出质疑。……这当然会引起那些对维持现状具有既得利益的人出来抵制。以关注人权的角度进行文化谈判在本质上就肯定会怀疑、指责、动摇、破坏，而且从长远看摧毁压迫性等级制度。这也有助于吸收利用当地文化的积极因素，来推动人权和男女平等，而这一过程又反过来重新验证文化本身。(A/HRC/4/34, 第 53 段).⁵²

62. 特别报告员提供的信息指出，以文化或宗教为借口直接歧视妇女的情况继续存在；这种情况必须杜绝。具体来说，特别报告员表示，一些法律规范认为应该区别男女，包括一些机构根据宗教精神或文化特征在内部进行区别；现在到了质疑这种规范是否存在的时候了。在许多情况下，这种区别可能使得妇女无法参加文化或宗教生活的诠释或发展工作。

63. 有人认为这种区别并不是根据男尊女卑的想法，对于这种想法应该详细分析，例如使用下文第 68 段建议的准则进行分析。在这方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十三(四)2 条规定，“确保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享用，同时对享用这种遗产的特殊方面的习俗做法予以尊重”，但不能据以解释为允许基于性别的歧视 (A/HRC/17/38, 第 76 段)。必须确保这种区别不会导致对妇女和女孩的间接或结构性歧视。

B. 坚持平等原则：必要但还不够

64. 尽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几乎得到普遍批准，关于平等的法律规定与妇女的生活之间一直以来在所有文化中继续存在着“鸿沟”，包括在国际社会；妇女就是无法享受理应获得的普遍人权，无论在全球或地方，在西方或东

⁵² See also Holtmaat and Naber.

方，在北方或南方，都是如此。⁵³ 特别报告员认为，至少部分原因是妇女没有享受到平等的文化权利。

65. 人权普遍性原则可以成为建立共识、多元主义和民主的手段，使得妇女能够特别通过文化权利实现完全人格。问题在于两性不平等的性质太复杂，适用的层次和领域太多，不可能用一个“一体适用”的理论模式来解决。单单主张“平等”原则是不够的。必须加大力度，制定和实施有关文化的措施，在每一个出现歧视的领域促进变革性的平等进程。因此，有人建议，必须把普遍性视为一种变革性对话，在对话中承认权力的差距，认识和积极坚持世界的多样性，并提供确保人的尊严所需要的材料。⁵⁴

66. 特别是在文化权利领域，大部分歧视属于结构性或系统性，因此平等原则不仅要载入法律，还必须被整个社会接受。这就需要探讨复杂的背景框架，为多层面和文化敏感的“合法性规范”开辟道路，就是说“明确的规范，因为它们来自受规则管辖的人，得到这些人同意，因此使规范获得接受”。⁵⁵ 必须强调，文化合法化和改变的过程势必要在一个政治背景中出现。⁵⁶

67. 合法性是两性平等倡导者和年轻一代关切的一个问题。研究指出，赋予妇女权力倡议的合法性一方面来自在历史叙述中强调妇女的贡献以及对现状和宗教质疑，一方面也来自国家对两性平等的承诺。⁵⁷

68. 人权实践必须避免把外来意识形态强加于人，但也要避免包庇那些使妇女长期处于从属地位的社群习俗和规范不受批评。这既需要进行内部讨论，找出在所有文化的合法性，同时也要进行跨文化对话，彼此交流观点。对于认为文化多样性与人权的普遍性势不两立或相互排斥的看法，必须毫不含糊地反对。只要“以文化的名义为具有性别偏见的社会安排辩护，就要对这种文化规范挑战”，⁵⁸ 尤其要提出以下问题：

- 这种文化规范是否反映真正社会习俗？

⁵³ Hernández-Truyol, p. 120.

⁵⁴ See, for example, Otto; Nyamu; and Abdullahi An-Na'im, "What Do We Mean By Universal?", *Index on Censorship*, 4/5 (September–October 1994).

⁵⁵ Hernández-Truyol, p. 162.

⁵⁶ Abdullahi An-Na'im, "State Responsibility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o Change Religious and Customary Laws", in *Human Rights of Wome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Rebecca Cook, ed.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4).

⁵⁷ 穆斯林背景中赋予妇女权力：性别、贫穷和从内到外的民主化，见 www.wemc.hk.com。

⁵⁸ Nyamu, p. 59. See also Partners for Law and Development, "Intersections Between Women's Equality, Culture and Cultural Rights", Report of the South Asia Plus Consultation on Culture, Women and Human Rights, 2-3 September 2010, Dhulikhel, Nepal.

- 这种文化规范是否代表社群，或者只代表少数人的狭隘利益？换句话说，对习俗/规范的来源和性质有没有统一的解释？
- 使用这种文化规范保存了谁的权力？
- 谁在质疑这种习俗/规范(外人/内部知情人、社群的被压迫者和/或边缘人)？这种习俗/规范造成什么坏结果？
- 是否以文化为名扼杀必要的政治辩论？

69. 特别报告员曾经表示，要指出哪一种文化习俗违反人权并不是件简单的事。这需要制定政策，明确支持在所有社会和社群内部进行知情的、公开的、参与性的辩论，质疑侵害人权的规范和习俗。这也需要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以明确的人权法律框架为基础做出知情的决定，同时考虑到国际人权法律和习俗。

70. 文化多样性与文化相对主义不应混为一谈。社群内部和每一个人内部的文化多样性至少与跨社群的多样性同等重要。这些多样性必须得到大力尊重、保护和促进，它们是民主秩序的核心。在这方面，不要忘记，尽管国家与女性公民之间在许多国家和生活领域很少互动，国家仍然是妇女文化权利合法性的重要来源。

71. 鉴于社群内部多样性的存在，必须确保社群内的所有声音都能够不受歧视地让人听到，这种声音代表了该社群的利益、需求和观点。妇女也应该同样被赋予权力，决定属于共享文化价值的社群需要什么标准和条件，并决定价值观的规范性内容以及习俗的轮廓和背景，以尊重、保护和促进社群的人权。

五.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72. 有效落实人权标准需要采取措施，把立法变成事实。

73. 人权一向要在特定的当地文化和社会经济条件下才能落实和享受。人权必须依赖于并在当地的因素和动力内部实现，其中包括当地的知识 and 习俗，以及特定的文化传统、价值和规范。为确保人权、特别是妇女的文化权利植根于文化，所有社群必须实施国际社会制定的各项人权。人权必须“地方化”，⁵⁹ 包括“采取

⁵⁹ See, for example, P. Levitt and S. E. Merry, “Vernacularization on the Ground: Local Uses of Global Women’s Rights in Peru, China, Ind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Global Networks*, vol. 9, No. 4 (October 2009), pp. 441-461 and M. Goodale, “Locating Rights: Envisioning Law Between the Global and the Local”,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Tracking Law Between the Global and the Local*, M. Goodale and S. E. Merry,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措施把人权概念植根于不同的文化传统，使用与文化相连的词汇和哲学语言”。⁶⁰ 这需要社会的所有相关国家人员和非国家人员密切合作。

74. 人权标准的不断发展应该考虑到人类的文化多样性，同时认识到文化一直是不断发展的：人类的认识、看法和行动，不是抽象的“文化”，推动着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就像一切人权标准都在不断演变，文化信念和理解、规范性规则 and 价值观以及习俗都不断在创造、竞争和重新解释。相关人士要采用新思想和新的运作方式来改变他们的文化，往往继续吸取自己传统里面的道德和精神资源。

75. 妇女的观点和贡献不能再处于文化生活的边缘，而必须置于创造、解释和塑造文化的中心位置。为了确保社会的主流文化以两性平等为基础，必须克服把妇女的关注边缘化和压制她们的声音的趋向，消除阻止她们平等参与公共生活的障碍，纠正她们在界定社群文化的机构和程序中代表人数不足的现象。必须承认并支持妇女成为具有平等地位的发言人，有权决定社群的哪些传统应该尊重、保护和传承给子孙后代。

76. 必须采取措施，支持和增强新的手段和解释，以便能够克服伤害妇女的习俗。这些手段包括宣传公约国际人权标准的知识，修订历史记载以反映文化多样性和突出妇女的贡献，记录和传播习俗的实际多样性。尤其重要的是，支持妇女的变革倡议：听取妇女的意见和传承她们使用的手段和词汇，包括从文化遗产中找出被废弃不用的东西。⁶¹

77. 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以及家庭生活中必须使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与妇女的平等权利相联系。两者错综复杂地互相关联：“在所有国家，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一直是将妇女约束在私人生活领域并妨碍妇女积极参与公共生活的一个因素。”⁶²

78. 妇女的文化权利是促进一切其他权利的一个新平台。妇女实现平等文化权利将有助于重建两性关系，超越妇女卑微和从属的想法，为妇女充分而平等地享受人权创造条件。这需要改变观点，不再认为文化是阻挡妇女人权的障碍，反而确保妇女的平等文化权利。

⁶⁰ Farida Shaheed, “Reflections on human rights, traditional values and practices”, contribution circulated at the workshop on the traditional values of humankind (A/HRC/16/37), p. 5.

⁶¹ 人类学家 Jeanette Kloosterman 口头提供的资料, Oxfam Novib.

⁶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妇女的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1997)号一般性建议，第 10 段。

B. 建议

79. 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审查以下问题，评估妇女文化权利在本国内得到平等实施或不实施的程度。各国应该采取适当的相应措施，以履行它们在男女平等基础上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文化权利的重重义务：

(a) 对于妇女在以下各种活动的限制：希望从事任何形式的艺术和表现形式，进入文化遗产地点或场所，参加文化活动或庆典，以及解释和适用某种文字、仪式或习俗。这包括确认那些禁止这些活动的文化和宗教惯例、风俗和传统；

(b) 确保妇女有行动自由参与或参加文化活动，并采取步骤协助她们参与和参加；

(c) 妇女通过具有知情权和使用因特网接触她们自己的和别人的文化遗产；

(d) 具有规则或习惯，向女孩和男孩提供不同的内容或程度的教育；

(e) 采取措施，确保男女平等地确认和选择文化遗产的内容，解释这种遗产的意义，决定哪些遗产传承给子孙后代；

(f) 妇女能够自由地接触自己家庭和社群以外的人、想法和活动，参加她们选择的一个或多个文化社群，任意加入和离开这些社群，包括宗教社群；

(g) 妇女能够通过行使言论、结社和思想自由以及教育权利，参加自己社群的决策，对文化生活作出贡献；

(h) 妇女在以下方面的自由：拒绝参加损害人的尊严和权利的传统、习惯和习俗，批评现有文化规范和传统习俗，创造新的文化意义和行为规范；

(i) 具备妇女和男子的正式或非正式着装守则，女孩和妇女违反守则受到的惩罚与男子相似；

(j) 在艺术、运动和科学领域，提供给妇女的资源，包括财务支持，与男子相等。例如，国家应该评估，女孩和妇女是否能够平等使用学校和社群的运动设施；是否提供足够支持，促进妇女的休闲活动和创造性表现形式，如歌曲、舞蹈、诗歌和戏剧；在广播、电视和文化活动中女性艺术家的人数是否足够。

80.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各国：

(a) 取消或修改基于、适用或维持负面或有害的性别定型观念的法律规章、政策和方案，包括使用立法措施、社会政策以及宣传和方案；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在所有领域和层级的国家官员的性别定型观念，特别是负责教育、文化、运动和科学事务的官员，确保妇女对文化的贡献得到充分反映，尤其是在教育机构、教科书和课程中，特别是历史教学；

(c) 对任何私人的不平等待遇或歧视性行为作出应尽的努力，尤其注意文化、宗教和教育机构以及媒体发挥的作用；

(d) 对机构和非国家行为者采取行动，如果他们威胁妇女，不许她们批评有害的习俗，不许她们坚持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或不许她们离开某一文化社群；

(e) 确保女孩和妇女有平等机会加入、参加和贡献于文化活动，得到国家同样的支持，特别是在艺术、运动和科学领域；

(f) 在所有涉及文化多样性和基于群体的权利的准则和政策框架内，明确援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A/HRC/4/34, 第 72 段)；

(g) 撤消以文化、传统、习俗和(或)宗教为理由对该《公约》提出的保留(同上)；

(h) 确保特定社群内各种妇女的声音让人听到，她们的人权不会以文化为名遭到牺牲(同上)；

(i) 确保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不会变成一个容许侵害妇女人权、包括她们的文化权利的习惯法、传统或惯例的多元法律体系；

(j) 如果对什么是文化规范和习俗有不同意见，确保担任仲裁的个人或实体会维护妇女的平等权利；

(k) 确保法官接受关于人权法和性别方面的培训，尤其不容许以任何“文化理由”为损害妇女参加文化生活权利的直接或间接歧视辩护；

(l) 提高妇女参加法律专业和各级司法工作的程度，包括通过临时特别措施，使用这种重要手段增加妇女对关于人权的内容和范围、包括文化权利的法律解释程序的贡献；

(m) 与民间社会的妇女团体和社群领袖、传统和宗教领袖以及教师和媒体就文化变革进行对话，“以便促进社会和文化的变革和建立一个支持两性平等的有利环境”。⁶³

81. 特别报告员希望本报告可以促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更系统地处理妇女的文化权利问题。此外，这种信息应该列入各国提交普遍定期审议和有关条约机构的报告，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⁶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尼加拉瓜”(CEDAW/C/NIC/CO/6), 第 12 段。

82. 特别报告员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考虑在会议时间表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关于《公约》十三(c)条的一般性建议,可能时联系到第二(f)、五(a)和(b)以及十(c)条。

83. 特别报告员建议有关政府、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收集使妇女能够享受平等文化权利的良好做法。

84. 她鼓励学术机构和学者以及民间社会团体收集习俗多样性的实际证据,促使妇女找出能够在不同生活领域、特别在文化生活领域促进变革性平等程序的措施,并研究不同妇女的历史,其中显示妇女对文化规范和习俗的贡献为每个人伸张了正义。